

翡翠水庫管理局 107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

壹、願景

成為優質永續水庫

貳、使命

確保大壩安全、不缺水、水質佳、淤積少

參、施政重點

- 一、強化大壩安全：推動提升安全監測效能及更新水工機械閘門基礎設施中程計畫，完善大壩重要基礎設施功能，確保水工機械及翡翠發電廠運轉操作正常；縝密執行大壩安全監測及現地檢查，強化地震等災害防護演練，確保大壩安全穩定，達成「大壩安全達成率」100%之施政目標。(府 BP6.1)
- 二、加強水源利用：落實執行翡翠水庫穩定供水計畫，強化水資源運用，擴大提供大臺北地區市民質優量足的水源，確保民生用水不虞匱乏，達成「水庫供水滿足率」100%之施政目標，同時供水附帶發電，生產綠色電能，減少碳排放。(府 BC1.3)
- 三、確保水源品質：加強水庫蓄水域水陸巡邏，確實掌握蓄水範圍內活動，杜絕外來非法活動，維持水庫周邊優質生態環境；持續推動集水區權責機關跨境合作，辦理聯合稽查，防治水庫上游各項潛在污染行為，並積極執行翡翠水庫水質管理與監測計畫，持續辦理翡翠水庫藻類、水生動物與水質關係調查計畫，推動集水區防污減污工作，削減污染源，以達成水庫無優養化水質之施政目標，提供市民優質的飲用水水源。(府 BP5.3)
- 四、強化防洪減淤：推動水土保持中程計畫，加強水庫周邊水土保持工作，減少因暴雨沖刷表土流入水庫之泥砂量，持續辦理占墾地造林補植及割草復育，涵養水源及強化保水固土能力，減少土壤沖蝕，有效減緩水庫淤積維持庫容，並強化翡翠水庫水文氣象水質自動監測網，發揮水庫蓄清排渾功效，降低水庫泥砂落淤；強化水庫防洪運轉作業，發揮水庫蓄洪功效，達成水庫年淤積率小於 0.2%與防洪減災之施政目標。(府 AP4.1)
- 五、推廣環境教育：持續推動水資源保育及環境教育工作，提升參訪民眾及環境教育團體人次成長率大於 2%為目標，使更多市民能實地了解水資源之珍貴；提升志工專業知能，辦理志工專業訓練後評量合格率大於 93%，以強化導覽志工解說專業能力；並提高服務品質滿足參訪民眾及學生學習需求，使每年度參訪翡翠水庫環境學習中心市民，年平均滿意度達 92%。

肆、施政計畫

計畫名稱		分計畫	計畫內容
業務計畫	工作計畫		
壹.	一. 一般行政管理	<一>行政管理	辦理行政庶務、研考、會計、政風、人事、資訊、水資源教育(局 EC1.1、局 EP1.1、局 EP2.1)等業務。
貳.	一. 水庫管理	<一>安全檢查業務(府 BP6.1、局 AC1.1、局 AP1.1、局 AP1.2、局 AP2.2)	辦理大壩暨附屬設施之檢查、安全評估及維護改善，以確保水庫安全。 1. 大壩及附屬設施現場檢查與觀測儀器量測。 2. 壩區各項機電設備系統之維護改善。 3. 安全檢查制度與監測系統之研究改進。 4. 觀測及檢查結果之評析。 5. 大壩及附屬設施之維護改善。 6. 資料簿冊之建立與更新。 7. 水庫整備維護檢查。
		<二>水庫操作業務(府 BC1.3、府 BP5.3、府 AP4.1、局 BC1.1、局 CC1.1、局 DC1.1、局 BP1.1、局 CP1.1、局 DP1.1、局 DP2.1)	辦理水庫操作及各有關資料之調查、測量、蒐集、統計、分析研究與系統設備維護改善。 1. 水庫平時及洪水操作之執行。 2. 水庫操作之管制及警報。 3. 與各防汛單位之聯合運作及協調。 4. 供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原水並支援臺灣自來水公司用水需求，以達成臺北市、新北市合作，共享翡翠水。 5. 水庫操作各有關資料之調查、測量、蒐集、統計與分析研究。 6. 洩洪警報系統、水庫操作系統、水文氣象測報系統、水質自動監測系統及相關機電設備系統之維護改善。 7. 辦理水庫藻類與水質關係監測、水庫水質採樣檢驗、水生動物與水質關係調查。 8. 辦理多尺度預報降雨模式應用於翡翠水庫集水區之研究。
		<三>經營管理	辦理水庫經營管理、集水區治理之調查規劃協調及各項工程設施之改

		業務(府 AP4.1、府 BP5.3、局 BP2.2、局 CP1.1、局 CP2.1、局 DC1.1、局 DP1.1、局 EP1.1)	善維護，以確保水庫功能。 1. 水庫供水及附帶水力綠能發電，充實市庫收入。 2. 加強水庫水域管理，持續推動機關跨域合作。 3. 加強水土保持及造林撫育，減緩水庫淤積速度。 4. 賡續辦理已收回佔墾地之造林補植及割草撫育。
		<四>水力發電(局 BP2.1、局 BP2.2)	本項計畫係委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辦電廠之操作運轉維護。
		<五>發電售水作業(局 BP2.2)	辦理環保物品清理與推動綠色能源宣導、提升電廠效能技術交流及聯繫等相關業務。
參. 建築及設備	一.	<一>水土保持工程(府 AP4.1、局 DC1.1、局 DP1.1)	辦理水庫上游蓄水範圍周邊治理，施作坡面保護設施、綠化植生、擋土牆、導排水設施、噴凝土及噴植生等，及水庫周邊道路及邊坡施作相關排水改善及邊坡保護工程。
	二.	<一>其他設備	1.大壩擺線儀監測系統汰換第 2 期。(府 BP6.1、局 AC1.1)。 2.翡翠大壩溢洪道#2、#7 弧型閘門鋼纜更新。(府 BP6.1、局 AP1.2)。 3.大壩區廊道機電設施監控系統整合建置。(府 BP6.1、局 AP1.1)。 4.翡翠#630GCB 斷路器及比流器汰換。(府 AC3.1、局 BP2.1、局 BP2.2)。 5.電廠尾水路起重機汰換。(府 AC3.1、局 BP2.1、局 BP2.2)。 6.電廠視頻監視器更新。(府 AC3.1、局 BP2.1、局 BP2.2)。 7.水文測報系統儀器汰換。(府 BP6.1、局 AC1.1)。 8.洩洪警報系統中繼站電池汰換。(府 BC1.3、局 BC1.1)。 9.汰換翡管 213 號公務船(BP5.3、局 CP1.1)。 10.汰換各分離式冷氣(局 EC1.1)。 11.緊急發電機組汰換(局 AP2.1)。
肆. 第一	一.	<一>第一預備金	依預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。

預備	一預備金		
----	------	--	--